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9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麗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麗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藍色抹布壹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16時57分許」應更正為「於民國13年11月14日15時5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並於犯後否認犯行，不知悔悟，兼衡其前已屢犯竊盜案件，而經起訴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甚微、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張謹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1號

16 被 告 汪麗華 女 7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汪麗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11月14日16時5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24 號前，徒手竊取林昱佑放置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5 型機車前置物箱內之藍色抹布乙塊（價值新臺幣15元、未發
26 還），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林昱佑即時發現，當場
27 將之攔阻，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28 二、案經林昱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詢據被告汪麗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
31 行，辯稱：伊已皈依佛門，不會偷竊，且攝影機拍到的人不

01 是伊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昱佑
02 於警詢時證述為真，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
03 押筆錄、告訴人提出之攝影機蒐證畫面照片等資料在卷可
04 考，足認被告所辯，顯不可採，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06 得之上開抹布乙條，為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被害人，請依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王 雪 鴻